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61號

異 議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）

上列異議人對相對人李家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7858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；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，除拘提、管收外，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條、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

01 3年3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
02 第17858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原裁定於同年4
03 月1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執卷第75
04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應為113年4月11
05 日。惟異議人遲至113年4月16日始具狀就此聲明異議，有聲
06 明異議狀上本院之收狀戳在卷可參，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
07 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裁
08 定駁回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顏莉妹